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11,345.7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4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江苏威奇达)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15,000.00 万元的担保。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为继续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国药江苏威奇达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国药威奇达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江苏威奇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国药威奇达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反担保。以上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8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药威奇达持有国药江苏威奇达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61162575G
成立时间	2010-02-08
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贸易代理;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3,100.26 / 65,691.88
	负债总额 / 28,964.08 / 31,604.51
	资产净额 / 34,136.18 / 34,087.37
	营业收入 / 21,327.39 / 46,389.80
	净利润 / 48.81 / 505.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威奇达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28262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基于该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 15,0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国药威奇达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国药江苏威奇达向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4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南自”)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总厂”)拟将其所持国电南自 406,234,6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南自总厂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华电发来的《关于拟将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持国电南自 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告知函》,并收到南自总厂发来的《关于拟筹划将所持国电南自 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拟将南自总厂所持国电南自 40.00%股权(406,234,685 股)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华电将直接持有国电南自 40.00%的股权,通过南自总厂间接持有国电南自 13.78%股权。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国电南自 53.78%的股权保持不变。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电南自的控股股东由南自总厂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南自总厂及中国华电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前持股比例(%)	本次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后持股比例(%)
南自总厂	546,185,479	53.78	139,950,794	13.78
中国华电			406,234,685	40.00

注:2026 年 7 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5,870,778 股减少至 1,015,586,712 股,上述比例系按照总股本 1,015,586,712 股进行测算。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海林
注册资本	96,09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7032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10-0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成套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各类控制屏(盘、柜)、电力辅机及电厂水处理成套设备、土工试验及大坝观测仪器、水电及配电等自动化设备、电力测试仪表;环保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本企业生产、科研采购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法定代表人	叶向东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7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南自总厂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产权层级由三级单位提升为二级单位,有利于优化产权结构。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44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 1,663,329,7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7%。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69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9,993,582,53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4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97%;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0,579,275,80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5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87%。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88,37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9,993,582,53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90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97%;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0,579,275,80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989.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87%。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1,663,329,795	300.00%	153.07%	否	2026年9月10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663,329,795	300.00%	153.07%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铁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9,993,582,53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90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97%。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 股) 编号:2026-037
900942(B 股) 黄山 B 股(B 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孙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 峻,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黄山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黄山市旅游委员会市场开发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黄山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黄山市委督查室副主任,黄山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本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 股) 编号:2026-036
900942(B 股) 黄山 B 股(B 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秦国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变动原因,秦国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秦国元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5月30日	职务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国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国元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秦国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 股) 编号:2026-035
900942(B 股) 黄山 B 股(B 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章德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变动原因,章德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章德辉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5月30日	职务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德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德辉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章德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德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121,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121,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廖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18,150	99.9934	1,383	0.0025	2,202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17,994	99.9932	1,071	0.0019	2,67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503,510	99.9658	1,383	0.0131	2,202	0.0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承浩、王家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9,053,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9,053,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杨柳青女士列席会议,总经理卢肖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951,895	99.9487	84,096	0.0422	18,0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923,345	99.9344	112,646	0.0566	18,000	0.0090

2.02、议案名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923,345	99.9344	112,646	0.0566	18,000	0.009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叶、王荣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培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开阔先生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方式(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各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在计划期限内择机实施。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培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99 万元;熊开阔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0.9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缪培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事 /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1,046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增持主体名称	熊开阔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事 /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81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缪培凯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4日
增持计划起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0 万元-12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9月10日
增持股份结束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53,709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9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54,755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9%

增持主体名称	熊开阔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4日
增持计划起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0 万元-12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9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束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44,945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80.9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6,755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培凯先生、熊开阔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5-037),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向公司出具《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343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编号:2026-026)。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编号:2026-035)。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002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0019.pdf

需要特别